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晓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通知，获悉其向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协议转让 33,500,000 股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与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希格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新纪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3,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04%，转让价格为 30.1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00,868.50 万元。2025 年 1 月 16 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与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和补充，主要包含转让价格变更为 30.114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00,881.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东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47,793,415	6.77	14,293,415	2.02
王晓岩	7,935,440	1.12	7,935,440	1.12
合计	55,728,855	7.90	22,228,855	3.15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0	0.00	33,500,000	4.75

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11,260,675 股，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的持股比例情况以公司最新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计算。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新纪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股份质押情况

希格玛本次过户申请前共持有公司 47,793,415 股股份，其中 38,048,6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办理过户手续同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9,000,000 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过户完成后 持股比例 (%)	本次过户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过户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
中国希格玛 有限公司	14,293,415	2.01	38,048,600	9,048,600	63.31	1.27	-	0.00	-	0.00
王晓岩	7,935,440	1.12	0	0	0.00	0.00	-	0.00	-	0.00
合计	22,228,855	3.13	38,048,600	9,048,600	40.71	1.27	-	0.00	-	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协议转让双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